

## 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沈杜公路 P+R 交通枢纽安全防范系统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沈杜公路 P+R 交通枢纽安全防范系统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0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63.96 万元 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 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/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威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8日

备注：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